

「關注2023年5月29日於兆哇苑兆富閣之火災事故」

獨立審查組(本組)直接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，並在建築事務監督(即屋宇署署長)授權下，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(《條例》)及建築事務監督的政策和指引，對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所發展而已出售或分拆出售的物業進行《條例》之下的監管。隨著兆哇苑在「居者有其屋」計劃下出售，有關屋苑受本組按《條例》監管，處理涉樓宇結構等屋宇問題。

(三) 據悉有被波及的住戶尋求屋宇署的協助。相關部門有否了解過現時涉事單位的安全？以致整體樓宇因是次事故發生後的安全？

本組接獲有關上述事故後，派員到兆哇苑兆富閣發生火警單位進行視察，惟未獲佔用人批准進入，但從單位外走廊及外牆所見，單位內窗框已燒致變形，本組已通知該單位業主立即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，根據2023年6月26日本組視察，該單位已經進行外牆搭棚工程。而該單位外牆及走廊牆身及天花均有燻黑，但沒有發現樓宇有即時危險情況。

本組亦收悉有鄰近業主就有關上述事故的查詢，本組亦已派員到各單位內進行視察，發現一單位睡房鋁窗有一塊玻璃出現裂紋、個別單位天花有裂紋及滲水情況，本組經視察後認為現時有關單位整體結構安全，沒有發現整體樓宇有即時危險情況，而天花滲水問題，本組已轉介給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作進一步跟進及調查。

最後，本組已提醒兆哇苑管業處、兆哇苑業主立案法團及上述單位業主/佔用人，他們有責任保養樓宇的狀況，盡快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，以免情況進一步惡化。

(四) 是次火警有否對涉事樓宇安全造成即時的嚴重損毀？換言之，有關部門是否可以評定，是次火警會否對涉事樓宇造成即時的危險？

本組就上述事故，在火警發生的單位外、上下層單位及公共地方進行視察，認為是次火警對涉事樓宇沒有造成即時危險。

獨立審查組
現有樓宇小組